

股票代码：600549

股票简称：厦门钨业

公告编号：临-2020-082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收购标的公司和标的股权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七）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就原告福建稀土集团诉被告修水巨通及第三人江西巨通一案，福建省高院一审判决确认福建稀土集团、修水巨通、江西巨通于 2013 年 9 月 5 日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为有效合同，确认福建稀土集团享有江西巨通 48% 股权（江西巨通增资扩股后股比降至 32.36%）。一审判决后，修水巨通上诉至最高院，请求撤销福建省高院作出的一审判决，改判驳回福建稀土集团的诉讼请求。最高院作出二审判决，判决驳回修水巨通的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该判决为终审判决。二审判决后，修水巨通向最高院申请再审，最高院已裁定驳回修水巨通的再审申请。

2. 本公司不是本案的当事人，本案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、期后利润及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一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关于原告福建省稀有稀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**福建稀土集团**”）诉被告修水县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简称“**修水巨通**”）及第三人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（简称“**江西巨通**”）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（案号：“（2017）闽民初 8 号”，简称“**本案**”）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（简称“**福建省高院**”）一审判决确认福建稀土集团、修水巨通、江西巨通于 2013 年 9 月 5 日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为有效合同，确认福建稀土集团享有江西巨通 48% 股权（江西巨通增资扩股后股比降至 32.36%）。一审判决后，修水巨通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（简称“**最高院**”），请求撤销福建省高院作出的一审判决，改判驳回福建稀土集团的诉讼请求。最高院作出二审判决，判决驳回修水巨通的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该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本公司董事会已在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发布《关于拟收购标的公司和标的股权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六）》（编号：临-2018-081），详细披露了本案的基本情况、一审判决结果及上诉情况、二审判决情况。

二、本案再审审查情况

本案二审判决作出后，修水巨通向最高院申请再审，请求撤销本案一审判决和二审判决，改判驳回福建稀土集团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2020 年 10 月 9 日，本公司收到福建稀土集团发出的《关于福建稀土集团收到最高人民法院<民事裁定书>的通知》（简称“**通知**”）。根据该通知：

福建稀土集团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收到最高院送达的“（2019）最高法民申 2073 号”《民事裁定书》。最高院就本案作出如下裁定：

“驳回修水县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。”

三、本案对本公司本期利润、期后利润及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

本公司不是本案的当事人，本案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、期后利润及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福建稀土集团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发出的《关于福建稀土集团收到最高人民法院<民事裁定书>的通知》；
2. 最高院送达福建稀土集团的“（2019）最高法民申 2073 号”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10 日